

工伤职工主动解除劳动关系，能否要求经济补偿金？

六级伤残的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结束后，主动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要求支付经济补偿金。用人单位则以其系自身原因主动解除劳动关系，拒绝支付经济补偿金。在这种情况下，法律应该支持谁呢？

热射病导致多脏器功能衰竭，工伤职工构成六级伤残

2008年12月，于志海（化名）入职一家特钢公司，岗位为车间工人。在职期间，公司依法为他缴纳了社会保险。2022年7月13日下午，他在工作时突然昏迷，经医院救治确诊其为热射病、多脏器功能衰竭等。

此后，医院为于志海出具职业病诊断证明书，主要内容为：职业性中暑（热射病），继续积极康复治疗。2023年3月28日，当地人社部门认定其所受事故伤害为工伤。同年7月28日，当地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认定其构成六级伤残，未达到护理依赖程度。

2023年11月10日，于志海向公司发出解除劳动关系申请书。公司于同年11月21日向于志海发出通知函，同意解除双方之间的劳动关系。

2024年12月24日，当地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再次出具鉴定结论：确认于志海停工留薪期（2023年1月18日至2023年7月12日）内需要护理。

因公司拒绝承担相应期间的工伤待遇，2024年7月23日，于志海申请劳动争议仲裁。经审理，仲裁机构裁决公司支付于志海停工留薪期工资差额43781.2元、住院期间陪护费16392.42元、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302450元，而对于志海要求的经济补偿金等未予支持。

工伤职工主动解除劳动合同，公司拒绝支付经济补偿

于志海不服仲裁裁决，请求一审法院判决公司向其支付工伤保险未予核销的医疗费7328.87元、住院期间护理费20897.25元、停工留薪期工资待遇差额45730元、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302450元、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99597.6元。

公司答辩称，工伤医疗费应当由社保机构承担。如果于志海主张的医疗费用未在工伤诊疗目录内，社保机构不予核销，也不应由公司承担。

公司认为，停工留薪期计算标准为基数是受伤前12个月的平均工资，期限是6个月。于志海按12个月主张停工留薪期待遇差额，没有依据。

关于一次性就业补助金，按照法律规定标准是46个月，基数为解除劳动合同时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对仲裁裁决认定的数额，公司不持异议。

对于解除劳动合同补偿金，公司认为，本案系于志海自己主动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在公司对其发生工伤后依法进行处理且不存在任何过错的情况下，公司无需向其支付经济补偿金。

工伤职工依法解除劳动关系，法院判令公司给付经济补偿

在案证据显示，2023年1月17日，于志海出院时的诊断情况为：“患者咳嗽、咳痰、小便刺痛基本缓解，但仍言语不清。行走无力，下肢力量较前增加，站立时长较前增加。”当天，医生的出院医嘱载明：“1. 建议继续康复治疗及对症治疗；2. 定期复查，如有不适，及时就诊。”此后，2024年12月24日，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出具的鉴定结论书载明：“确认停工留薪期（2023年1月18日至7月12日）内需要护理。”

经查，于志海发病后共住院治疗187天，而其未就该期限申请劳动能力鉴定确认。结合上述证据，一审法院认定于志海停工留薪期为12个月。因此，对于于志海要求享受12个月停工留薪期的请求，予以支持。公司辩称于志

海停工留薪期为6个月，该主张与于志海的病情及实际住院时间不符，对公司该项主张不予采信。

于志海主张其在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之外自费垫付7328.87元医疗费，该费用应由公司支付。对此，一审法院认为，本案系工伤待遇纠纷，公司已经依法为于志海缴纳工伤保险费，于志海应当享受的医疗费用应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工伤保险条例》第30条规定：“工伤职工治疗工伤所需费用符合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药品目录、住院服务标准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据此，在公司已履行缴纳工伤保险义务的前提下，于志海要求公司给付工伤保险诊疗项目以外的费用于法无据，不予支持。

《劳动合同法》第38条规定：“用人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工伤保险条例》第36条规定，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五级、六级伤残的，经工伤职工本人提出可以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本案中，于志海解除与公司的劳动关系符合法律规定情形，其主张公司支付经济补偿金合法有据。因此，对于于志海的该项请求，一审法院予以支持。

根据双方提交的证据，一审法院确认公司与于志海之间的劳动关系于2022年11月21日解除。于志海的伤残等级为六级，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37条第1款第2项规定，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以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时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为基数计算，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标准为46个月，2022年当地城镇职工月平均工资为6575元/月，经核算，于志海应得到

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为302450元。

综上，一审法院判决公司支付于志海停工留薪期护理费31995.9元、停工留薪期工资差额45730元、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302450元、经济补偿金42258.75元，各项共计422434.65元。因双方均未上诉，该判决目前已经生效。

【评析】

在用人单位并无违法等过错的情况下，劳动者主动提出解除劳动关系，法律是不支持用人单位向该劳动者给付经济补偿金的。本案中，于志海系六级伤残工伤职工，其主动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公司应向其支付经济补偿金，系受到《劳动合同法》第38条、第46条及《工伤保险条例》第34条规定的制约。

其中，《工伤保险条例》第34条规定：“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五级、六级伤残的，享受以下待遇：……经工伤职工本人提出，该职工可以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伤残就业补助金，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该规定赋予工伤职工解除劳动关系权，但对劳动者是否有权主张经济补偿金并未提及。

而《劳动合同法》第38条规定：“用人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该法第46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1)劳动者依照本法第38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因此，法院判决支持于志海主张的经济补偿金，于法有据，是正确的。 杨学友 检察官

公司被职业病人注销
职工该向谁索要欠薪？

编辑同志：

A公司为逃避支付包括对我们欠薪在内的大量债务，与作为中介的B公司恶意串通，未经任何清算即虚构债权、债务已清理完毕的《清算报告》及相关材料，骗取登记机关注销了A公司，此举导致包括我们工资在内的债务无法清偿。

请问：我们该向谁索要欠薪？

读者：柳青青（化名）
等13人

柳青青等读者：

你们可以要求A公司、B公司清偿欠薪。

一方面，你们可以要求登记机关恢复A公司登记并要求A公司继续清偿欠薪。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有证据证明申请人明显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通过变更法定代表人、股东、注册资本或者注销公司等方式，恶意转移财产、逃避债务或者规避行政处罚，可能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公司登记机关依法不予办理相关登记或者备案，已经办理的予以撤销。”A公司基于逃避包括支付你们工资在内的债务，滥用权利，与B公司恶意串通实施注销行为，自然当属其列。

另一方面，B公司必须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这里涉及到“职业病人”问题，指的是专门帮助经营不善的用人单位进行关闭、跑路等处理，从而牟利的群体，其通常手段包括更换法定代表人、转移资产、注销登记等，总的是让用人单位“金蝉脱壳”。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中介机构明知或者应当知道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进行公司登记，仍接受委托代为办理，或者协助其进行虚假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中介机构以自己名义或者冒用他人名义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进行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五十条规定对公司以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从重处罚。”

本案中，B公司为让A公司逃避债务，明知A公司有大量债权、债务没有清算，仍虚构债权、债务已清理完毕的《清算报告》及相关材料，骗取登记机关注销了A公司，导致包括你们工资在内的债务无法清偿，其行为无疑与之相违，也决定了B公司应当承担债务清偿责任。

廖春梅 法官

车祸受害者没钱医治，法院先予执行解燃眉之急

基本案情

今年4月，孙某乘坐同村邻居周某驾驶的轻型面包车前往市区务工。行驶途中，该面包车与对向驶来的魏某驾驶的小型普通客车相撞。经交警部门认定，魏某存在超速行驶的交通违法行为，应负此次事故的主要责任。孙某在本次事故中遭受重创，其伤情被诊断为多个颈、椎体脱落，住院治疗一个月后因无钱治疗出院。出院后孙某伤情经鉴定为七级伤残，急需继续治疗，但肇事各方均不愿出资垫付医药费。

因支付前期大额治疗费用，致使本就生活困难的孙某一家负债累累，日常生活难以维继。无奈，孙某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肇事司机魏某及承保车辆保险的保险公司赔偿各项损失。由于自身早已无力承担巨额的继续治疗

费，在案件受理后，孙某又向法院提交了先予执行申请。法院经审理裁定有能力履行义务的一方当事人魏某先行支付孙某医疗费8万元，并于当天执行到位。

法律解析

通常情况下，民事纠纷的执行以生效判决为依据，即需要等到判决生效后进行。但在现实生活中，特别是在权利人维权遇上燃眉之急，等不及走完诉讼程序或拿到判决结果时，他们的生活、就医等就会受到严重影响甚至难以维持。此时，权利人可以运用申请先予执行的办法，让急需的权益提前实现。

先予执行，是指人民法院在审理民事案件过程中，为解决权利人生活或生产经营的急需，依法裁定义务人预先履行义务的特殊诉讼制度。《民事诉讼法》第

一百零九条规定：“人民法院对下列案件，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可以裁定先予执行：(一)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养费、抚恤金、医疗费用的；(二)追索劳动报酬的；(三)因情况紧急需要先予执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六十九条规定：“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先予执行，人民法院应当在受理案件后终审判决作出前采取。先予执行应当限于当事人诉讼请求的范围，并以当事人的生活、生产经营的急需为限。”从这些规定可以看出，设立这一制度的目的，在于解决特定条件的当事人在生活和生产上的迫切需要，从而保障正常的社会生活和生产秩序。

权利人申请先予执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明确、肯定；双方当

事人之间不存在相互给付义务；行使权利的紧迫性；权利人一方提出申请；义务人一方有履行义务能力。人民法院可以责令申请人提供担保，申请人不提供担保的，驳回申请。申请人败诉的，应当赔偿被申请人因先予执行遭受的财产损失。申请先予执行，由权利人向受诉人民法院以书面的形式提出。被申请先予执行的当事人对先予执行裁定不服的，可以申请复议一次，申请复议期间，不影响先予执行裁定的执行。

本案中，孙某所追索的费用属于医疗费赔偿金，其与被告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比较明确，在不先予执行将严重影响继续医治的情况下，经原告方当事人申请，法院及时裁定先予执行，有效解决了孙某的燃眉之急。

张兆利 律师